**叶城县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支出自评总结报告**

项目名称：叶城县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叶城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毕永亮

填报时间：2023年 1月 14日

**叶城县乡村振兴局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2〕18号），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叶城县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920.59万元，项目建设本身可改善叶城县乡镇、村就业环境，为项目区提高大量就业岗位，为乡镇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2.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3920.59万元；用于10个村兴边富民整村推进建设，其中：1）萨依巴格乡17村总投资393万元，用于建设厂房1座及配套附属用房、新建商铺20套。2）洛克乡5村总投资400万元，用于新建农牧民技能孵化产业园2000平方米厂房及设施配套，新建小型面粉加工厂一座及配套，新建1座卫生公厕等。3）金果镇总投资749万元，用于综合性园区建设1座，村仓储物流就业园区2个库房、新建水冲式厕所2座以及附属配套设施及乡村道路提升改造及零星化实施建设等。4）加依提勒克乡12村总投资392万元，用于建设产业发展及巩固提升乡村基础设施配套。5）依提木孔镇总投资400万元，用于15建设村零星硬化7750平方米，安装护栏，建设1.5公里污水处理管网、配套检查井及破拆路面修复等，建设冷藏库2座共1200立方米及附属设施配套。6）吐古其乡总投资386.59万元，用于12村新建涂料加工厂（乡村车间）一座及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7）铁提乡总投资800万元，用于4村新建标准厂房2栋厂房共2400平方米。8）夏合甫乡总投资400万元，用于16村村容村貌巩固提升建设。项目建设本身可改善叶城县乡镇、村就业环境，为项目区提高大量就业岗位，为乡镇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时间**

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30日

**4.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采用综合分析法。

**5.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叶城县【2020】16号共安排下达资金3920.59万元，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最终确定项目资金总数为3920.59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3858.94万元，预算执行率98.4%。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支出符合《喀什地区财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金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本单位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集中核算工作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财务牵制制度》、《会计主管岗位职责》等制度规定，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直接支付，资金的拨付过程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对于“产出数量”

兴边富民整村推进数量10个，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建设1座厂房，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新建20套商铺，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新建农牧民技能孵化产业园及设施配套建设面积200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新建1座小型面粉加工厂及配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新建1座卫生公厕，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分。

建设1座综合性园区，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村仓储物流园库房配套取暖设施面积建设1200平方米，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新建水冲式厕所2座以及水、电等附属配套设施 ，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加依提勒克乡12村提升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1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道路提升改造及零星化实施建设数量1座，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建设冷藏库2座及附属设施，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新建涂料加工厂1座及配套建设其他附属设施设备，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新建标准厂房面积2400平方米 ，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夏合甫乡16村村容村貌巩固提升建设1套，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24分。

1. 对于“产出质量”：

检验检疫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4分。

1. 对于“产出时效”：

项目开工时间2022年6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项目完工时间2022年10月，与预期目标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及时率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合计得6分。

（4）对于“产出成本”：

叶城县萨依巴格乡17村建设成本393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叶城县洛克乡5村建设成本400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叶城县金果镇10村和11村建设成本749万元，实际叶城县金果镇10村和11村建设成本733.75万元，偏差原因：因支付材料准备较晚，整改措施：尽快整理好支付材料，尽快支付，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3分，得1.96分。

叶城县加依提勒克乡12村建设成本392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依提木孔镇15村建设成本400万元，实际叶城县依提木孔镇依提木孔镇15村建设成本365.28万元，偏差原因：因支付材料准备较晚，整改措施：尽快整理好支付材料，尽快支付，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7分，得1.83分。

叶城县吐古其乡12村建设成本成本386.59万元，项目经费都能控制绩效目标范围内，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叶城县铁提乡4村及8村建设成本800万元，实际叶城县铁提乡4村及8村建设成本789.23万元，偏差原因：因支付材料准备较晚，整改措施：尽快整理好支付材料，尽快支付，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3分，得1.97分。

叶城县夏合甫乡16村建设成本400万元，实际叶城县夏合甫乡16村建设成本399.09万元，偏差原因：因支付材料准备较晚，整改措施：尽快整理好支付材料，尽快支付，指标标杆分值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01分，得1.99分。

合计得15.75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实施效益指标：**

（1）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居环境美化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带动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1519户，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带动受益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6949人，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合计得分12分。

（2）对于“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受益脱贫户人口全年总收入达0.12万元，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合计得分3分。

1. 对于“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4）对于“可持续影响指标”：

场区基础设施建设使用年限为10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明显改善我县畜牧养殖业发展，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生活污水处理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乡村道路持续使用年限为8年，与预期指标一致，指标标杆分值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实施效益指标合计得30分。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村民满意度95%，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合计得分10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叶城县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预算3920.59万元，到位3920.59万元，实际支出3858.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4%，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7%，偏差率为1.3，偏差原因：偏差原因：因支付材料准备较晚，整改措施：尽快整理好支付材料，尽快支付。

**五、综合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评分标准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主要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的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20分、项目产出40分、项目效益20分。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90分（含）—100分）；良（80分（含）—90分）；中（60分（含）—80分）；差（0分—60分）。

叶城县示范村乡村建设项目已显著改善项目村村民生活环境，提高村民生活素质，进一步增强项目村农户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了示范村乡村建设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该项目最终评分99.6分，绩效评级为“优”。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办【2017】2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材规【2021】11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扶贫股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2022年1月19日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张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一是将自评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及地区财政局，根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参考。二是今后我单位会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不断加强绩效管理队伍建设，提升业务素质，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全面提升我单位公共服务水平。

本项目在本年度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部门实行监督管理制度和项目负责人终生追责制等管理方法，夯实各级部门职责，对被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逐步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各指标的权重和分值由本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考虑本项目绩效评价的侧重点和关键环节，依据指标的重要性产生，并经充分讨论后，报绩效评价小组进行审查，根据审查意见，对相关指标权重和分值调整后确定。